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1)

有關建議收購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
10%權益的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兗煤澳洲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Yancoal Moolarben（作為買方）、兗煤澳洲（作為擔保人）、MCM（兗煤澳洲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 Sojitz（作為賣方）簽訂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 300 百萬澳元（可予調整）的交易對價，購買 Sojitz 在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中所持的 10% 權益。兗煤澳洲目前（通過 MCM）持有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 85% 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即，獲得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批准及優先購買權被放棄或已到期）已達成，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不遲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Sojitz 持有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為兗煤澳洲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10% 的權益。因此，Sojitz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1% 但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a) 條，建議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I. 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協議

背景

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兗煤澳洲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Yancoal Moolarben（作

為買方)、兗煤澳洲(作為擔保人)、MCM(兗煤澳洲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Sojitz(作為賣方)簽訂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300百萬澳元(可予調整)的交易對價,購買Sojitz在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中所持的10%權益。

日期

2020年3月27日

主要條款

(a) 待售權益

待售權益包括賣方作為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參股人的全部10%權益,其中包括其在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所有資產中10%的權益,以及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或其代表所持有全部資產中的(目前及將來)的權利、業權和權益,惟不包括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協議中載列的若干除外資產。

(b) 交易對價

買方應就待售權益支付的交易對價為300百萬澳元(可予調整),並且應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擬利用(i)兗煤澳洲股份在全球發售及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該部分已撥用於潛在收購之用)及(ii)內部資金,以用於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應付對價。

交易對價將由買方按如下方式分四期向賣方支付:

- (i) 於2020年3月31日支付50百萬澳元(「第一期款項」);
- (ii) 於2020年6月30日支付50百萬澳元;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支付100百萬澳元;及
- (iv) 於完成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支付100百萬澳元。

交易對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照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當期賬面價值,經公平磋商后厘定。

調整額

為確保買方自生效時間起至交易完成止期間收到待售權益的經濟利益,買方與賣方已商定一項調整機制,據此:(i)在生效時間至完成日期期間內到期或作出的,而且賣方已於完成日期前根據莫拉本煤炭合營協議支付的任何合營企業現金催繳款,將就此作出有利於賣方的調整,減去(ii)至於在生效時間後但在完成日期前確認的銷售莫拉本煤礦的煤炭所得的任何收入,將就此作出有利於買方的調整(「調整額」)。

在交易完成時,基於買方善意估算的臨時調整額將以另行付款的方式支付,該筆款項將不會針對第一期款項的支付而進行調整。倘若臨時調整額為正數,買方將向賣方支付該等款額,倘若臨時調整額為負數,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該等款額。

最終調整額將在交易完成後20個營業日內厘定,最終調整額與臨時調整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會由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於5個營業日內支付。倘雙方未能商定調整額,則將委任一名專家以解決爭議事項。

(c) 交易完成

由於先決條件（即，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批准及優先購買權被放棄或已到期）已達成，交易完成將於不遲於2020年3月31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d) 兗煤澳洲作出的擔保及賠償

兗煤澳洲已同意就買方及MCM履行其在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並且就買方或MCM未能履行其在該協議項下義務向賣方作出賠償。除非並且在交易完成發生前，兗煤澳洲毋須承擔擔保項下任何責任。兗煤澳洲在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250百萬澳元，上限金額乃減去賣方在交易完成後所收到的每一筆購買價分期款項。在向賣方支付最後一筆購買價分期款項後，兗煤澳洲即獲免除及解除擔保責任。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莫拉本煤礦位於新南威爾士州 Western 煤田，是世界級的露天礦及地下煤炭資產，其生產符合出口質量的動力煤，開採年限長，而且成本低廉。莫拉本煤礦在 2019 年是兗煤澳洲商品煤產量的主要貢獻者。建議收購事項能夠讓兗煤澳洲進一步優化整合高質量、高利潤資產，從而逐步改善兗煤澳洲財務指標，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最大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Sojitz持有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為兗煤澳洲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10%的權益。因此，Sojit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但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建議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一般資料

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中獲批准。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有關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的資料

由於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是一家非法團合營企業，因此其並不擁有任何股本。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的初始收購費用（即參股人根據澳大利亞法律和法規為取得勘探許可證而初始支付的申請費用總額）為約75,210澳元。

由於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是一家非法團合營企業，其本身並不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按照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莫拉本煤炭合

營企業產生的運營支出分別為1,026.7百萬澳元及1,001.1百萬澳元。兗煤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MCS」）代表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的參股人銷售煤炭，並且直接按照參股人各自在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所佔的參股權益，向參股人分配收入及利潤。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的參股人直接就從MCS所收取的利潤繳納稅款，而MCS概不將稅款計入其財務報表內。根據MSC按照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CS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其為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參股人收取的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澳元（百萬）	澳元（百萬）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	1,894.8	1,53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從MCS收到的收入比例而發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462百萬澳元及393百萬澳元。

根據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按照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審核淨資產為約1,232百萬澳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兗煤澳洲

兗煤澳洲是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兗煤澳洲的股份自2012年及2018年起分別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Yancoal Moolarben

Yancoal Moolarben是兗煤澳洲為建議收購事項而設立的特殊目的載體，將是持有待售權益的控股實體。

Sojitz

Sojitz是雙日株式會社的全資附屬公司。雙日株式會社是一家綜合商社，而雙日株式會社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從事各種各樣的業務，包括在日本及海外購買、銷售、進口和出口商品、製造和銷售產品、提供服務以及規劃和統籌許多項目。雙日株式會社集團亦對不同領域進行投資，包括汽車、成套設備、航天、醫療基礎設施、能源、礦產資源、化學品、食品資源、農林資源、消費品和工業園區相關領域。雙日株式會社的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或「Yancoal Moolarben」	指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一家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兗煤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發生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2020年1月1日上午12時00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協議」	指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本公司、MCM與Sojitz於2020年3月27日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的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韓國財團」	指	由多家韓國公司（包括 Korea Resources Corporation、Korea Southern Power Co., Ltd、Korea Midland Power Co., Ltd、Korea Western Power Co., Ltd 及 Korea South-East Power Corporation）組成的財團，該財團於本公告日期擁有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5%的權益
「MCM」	指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一家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兗煤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
「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	指	擁有莫拉本煤礦的無法人地位的合營企業，而於本公告日期，其85%的權益由兗煤澳洲（通過MCM）持有、10%的權益由Sojitz持有以及5%的權益由韓國財團持有
「莫拉本煤炭合營協議」	指	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參股人簽訂的日期為2007年9月21日的莫拉本煤炭合營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契約建議收購待售權益
「剩餘參股人」	指	MCM 及韓國財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賣方作為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參股人的全部10%的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ojitz」或「賣方」	指	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雙日株式會社（Sojitz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兗煤澳洲」	指	Yancoal Australia Limited，本公司的境外控股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分別為「YAL」及「0366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